

合同编号: JXYFS-2025-027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: 武功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统防统治服务项目

采 购 人: 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成交供应商: 陕西菲泽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2026.3.16



甲方(采购人): 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菲泽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武功县2026年春季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: 叁拾贰万捌仟零陆十元整) (¥ 328,060.00)
- 2、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款的支付: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- 3、结算方式: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。

### 四、服务地点、面积及服务期限

- 1、服务地点: 沿渭河和漆水河的有关镇、村。其中: 小村镇、大庄镇、武功镇、贞元镇的个别村，共计约2.35万亩。
- 2、服务期限: 8个月

### 四、验收时间及要求

- 1、参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; (6月份前组织验收)
- 2、防效要求参照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《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方案》防效目标;
- 3、前期按采购合同约定的防治服务内容，对防治指标 合同参数等现场验收; 后期组织服务对象、邀请专家和相关监管部门召开采购项目验收会，验收合格后按付款要求拨付款项。



1、乙方满足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2、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，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

4、乙方严格按照全国农技中心印发《植保无人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》及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《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技术方案》规范作业，如未按要求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的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主体、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，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，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。

2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3、乙方负责飞防中安全责任，飞防作业过程中出现，人员伤亡事故及农作物产生要害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 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乙方(公章): 陕西菲泽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武功县普集路人民西路

地址: 武功县大庄镇十字西 200 米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电 话: 18329577520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功

县苏武大道支行

账 号: \_\_\_\_\_

账 号: 26415101040004223

日 期: 2026.3.16

日 期: 2026.3.16

